[样式11]依照关税法施行规则第45组第2项的：个人合理自用范围界定标准（第67组关联）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品名 | | 个人合理自用界定标准（即免税通关范围） | 备注 |
| 农林水畜产物 | 香油，芝麻，蜂蜜，蕨菜，蘑菇，沙参  核桃  松子  牛肉，猪肉  肉脯  水产物  其他 | | 各5kg  5kg  1kg  各10kg  5kg  各5kg  各5kg | 须在标注重量范围内，并且价值低于150美金，才可申请免税通关，超量或者超价都需要缴税通关（超过标注重量范围的，就需要符合植物防疫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水产动物疾病管理法的限制要求） |
| 中药材 | 人参（水参，白参，红参等）  桑黄蘑菇  鹿茸  其他中药材 | | 合计300g  300g  150g（免检疫）  各3kg | ·鹿茸150g内可以无需检疫缴税通关，150g-500g是检疫后缴税通关，超过500g无法申请简易通关。 |
| 蛇，蛇酒，虎骨酒等厌恶食品 | | | ·CITES限制对象 | |
| VIAGRA等有误服、乱用危险的医药品 | | | ·根据韩国医生的诊断书上的记载，只允许通关诊断书上规定的数量，也需要提供诊断书。 | |
| 健康功能性食品 | | 共6瓶 | ·免税通关数量范围内无条件限制？。但以下物品有额外的限制条件。  -含有CITES限定物品（例：麝香等）成分的物品  -食品医药品安全处规定的不可进口或是受到有害通报的品种或者在外包装上成分标明不明确的物品  -含有麻黄碱，麻黄碱，麻黄碱也，在哥达，麦角新碱的医药品  ·超过免税通关数量范围时是有限制条件的。但是为了治疗患者疾病而进口的健康功能性食品在依照医生的诊断书等的妥当范围内免条件确认 | |
| 医药品 | | 共6瓶（超过6瓶就必须在根据药品使用说明限制的3个月以内的用量） |
| 生药（中药）制剂 | 毛发增长剂  制造丸  多片丸，人参凤凰  消炎药  救心丸  牛葛丸  活络丸，三片丸  白凤丸，牛黄清心丸 | 100ml X 2瓶  8g入X 20瓶  10T X 3盒  50T X 3瓶  400T X 3瓶  30T X 3瓶  10粒  30粒 |
| 十全大补阳，蛇粉，鹿胎膏，秋风透骨丸，朱砂，虎骨，杂骨，熊胆，熊胆粉，杂胆，海狗肾，鹿肾，麝香，男宝，女宝，春宝，青春宝，强力春宝等成分成分不详保健品 | | 须符合药师法要求限制。 | |
| 毒品类 | 芬氣拉明片，锰酸安非拉同片，英雄桑，阿片，大麻草等 | | ·关于毒品类管理的法律对象 | |
| 野生动物关联物品 | 虎皮，野生动物皮毛及剥制品 | | ·CITES限制对象 | |
| 记号物品 | 酒类  香烟  雪茄烟  电子烟  其他烟  香水 | 1瓶（1升以下）  200只  50只  尼古丁溶液  20ml  250g  60ml | ·物品价格超过150美元时是课税对象  ·酒类是酒税以及教育税课税  ·烟类是地方税课税 | |
| 其他 | ·其他自家私用的承认由海关关长判断后许可通关  ·海关关长确认对象物品的情况依照各个法令的规定 | | | |

**国际邮件通关简介**

1. 您即将要收取的以下邮件需要在仁川机场国际邮件海关通关并保管在国际邮件物流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关号码 |  | 邮件  编号 |  | | | 发送国 |  | | | | 重量（g） |  |
| 发件人 |  | | | 收件人 |  | | | | 到货日期 |  | | |
| 品名 |  | | | | | 参考事项 | |  | | | | |

1. 您需要向邮件海关[①申请简易通关]或[②一般（正式）进口申报],以便能收到您的邮件。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简易通关 | | ②一般（正式）进口申报 | |
| 对象物品 | 个人使用物品   1. 海外购买的商品价值限制在1000美元以内。 2. 他人赠送的礼物价值限制在韩币500万元以内，（用来销售的物品不论价钱都是一般进口申报） | 对象物品 | 不能做简易通关的物品  （须提交进口申报完毕证， 进行正式进口申报） |
| 方法 | ①选择以下（方法甲，乙，丙，丁）方法中的一种申请  \*丙，丁是填写简易通关申请书申请  ②海关负责人接受后联系通知 | 方法 | ①选择关税厅（有关税厅手续费）  ②向关税厅咨询进口申报（需要发票等有关文件）  \*要是没找到代理通关的关税厅的话，可以去韩国关税厅会：www.kcba.or.kr这里选择 |
| 咨询电话 | 邮件通关科 032-720-7400 | 咨询电话 | 邮件通关科 032-720-7421,7423~7 |

[简易通关申请方法]

方法甲 用手机：关税厅APP→邮件通关信息→申请

方法乙 用PC：电子通关系统（http://unipass.customs.go.kr）→业务资源→国际邮件通关→申请

方法丙 用传真（FAX）：032）720-7491, 7492

方法丁 邮件申请：仁川广域市中区空港东路193号街道40-32 , 仁川机场国际邮件海关邮件通关科

|  |  |
| --- | --- |
| 简易通关申请的注意事项 | 限制带入的物品 |
| ·个人使用物品价格超过150美元需要课税。  \*烟，酒类，健康功能性食品，农林畜产物，中药材等超过规定数量时不论价值多少都要课税  ·简易通关时，若原产地为FTA协定国家，则可以适用FTA协定关税。  在简易通关申请书里有相应的栏，在那个栏里打“√”，再提供购买小票或者相关资料即可申请FTA协定关税。  ·用信用卡纳税的情况：在简易通关申请书的“邮件内容”栏里与品名，数量同时填写“信用卡”字样 | ·伪造（造假）商品，毒品类，有误服、乱用危险的医药品，成分不明的医药品，枪炮（仿真枪炮），刀剑，瞄准镜，检疫不合格物品，淫秽物，熊胆，麝香，鹿茸等 |
| 申请退回海外的方法 |
| ·退回限制带入或无收取意向的物品到海外时，需在简易通关申请书的“申请退运”栏里打对号，填写退运理由后提交给海关即可 |

\*有关通关的详细内容请参考仁川机场国际邮件海关官网（http://post.customs.go.kr）

1. 邮件的保管期是从到货日期开始15日（可延长到45日）内，保管期间没有申请简易通关或一般进口申报时退回海外。（国际邮件规定第31组）

|  |  |  |  |
| --- | --- | --- | --- |
| 相关机关联系方式 | | | |
| 检疫咨询 | 动物：032-740-2683~4  植物：032-740-2088~9 | 到货，保管，配送咨询（邮局） | 邮件物流中心通关系：032-745-9747  邮件客户满意中心：1588-1300 |

**仁川机场国际邮件海关关长**